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，结合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拟定了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中期分红方案

公司拟以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1,957,931,237 股，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人民币 195,793,123.70 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56,280,428.98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因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回购股份金额）为人民币 352,073,552.68 元，约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0.85%。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路径的要求，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